

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思锐光学”）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6月29日，东吴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于2023年7月4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广东证监局确认，辅导期自2023年7月6日开始计算。东吴证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3年7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开展了4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时间和主要工作

辅导时间：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9月30日。

辅导机构开展的主要工作：①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商讨论项目总体进度安排，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和时间要求；②收集辅导对象财务和非财务资料，核查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是否存在需整改的问题；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金额问题进行讨论；③2023年9月26日，东吴证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会计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思锐光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北交所上市规则、董监高职责及IPO财务审核关注重点进行了现场培训。

（二）第二期辅导时间和主要工作

辅导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辅导机构开展的主要工作：①取得辅导对象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流水明细，确认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除正常薪酬以外的资金往来，与辅导对象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重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②对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和研发等活动进行穿行测试，核查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需整改的问题；③统计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明细情况，分析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核查辅导对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④针对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商定最终投资情况，完成项目备案，并着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⑤就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情况、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竞争对手情况等，与辅导对象协商讨论，确保对辅导对象业务情况所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⑥向辅导对象讲解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确保辅导对象按照其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并对本辅导期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督促辅导对象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⑦与律师一起对辅导对象治理制度进行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制定适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全套公司治理制度；⑧针对辅导对象的销售模式，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商讨辅导对象线上销售和线下经销的收入核查方案，对线上销售 IT 审计和线下经销商、代理商穿透核查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对辅导对象的境外经销商、代理商进行走访确认；⑨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对思锐光学进行年报现场检查，并对东吴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延伸检查，东吴证券协助、配合完成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工作，针对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核实，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会计师一起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思锐光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针对性的现场培训，其中东吴证券重点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和研发费用的相关规定，会计师重点讲解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和利息资本化的相关内容；⑩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项目的进展情况总结，明确后续重要事项的进度安排、

相关时间节点和注意细节，对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

（三）第三期辅导时间和主要工作

辅导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辅导机构开展的主要工作：①走访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辅导对象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辅导对象的交易金额；②对公司所有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打印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银行流水进行详细核查；③与辅导对象聘请的IT核查团队共同协商讨论，确定对IT数据核查的指标情况；④跟进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并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⑤要求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等承诺；⑥督促和协助公司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对2021-2022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复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并更正2022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⑦督促公司按照发行上市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⑧协助公司制定或修改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2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⑨督促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并参照核心人员进行了公示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⑩督促辅导对象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3月5日-3月6日，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培训，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解辅导验收考试题库，并组织模拟测试，2024年3月7日，辅导对象参加了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全员通过。

（四）第四期辅导时间和主要工作

辅导时间：2024年4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机构开展的主要工作：①各中介机构根据各自核查要求，复核思锐光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②思锐光学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内核，律师团队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完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③思锐光学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思锐光学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内核委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辅导期内，东吴证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工协作，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于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向全球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可互换光学镜头、脚架、云台、摄影灯、防潮柜等摄影摄像器材和精密光学元器件产品，摄影摄像器材的终端用户为全球摄影摄像工作者和爱好者。产品通过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实现销售，线上渠道包括 B2B 和 B2C 两种模式，其中，B2B 模式是通过亚马逊和京东的自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B2C 模式是通过亚马逊、京东、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国内外知名的众筹平台 Indiegogo，以及公司自主运营的独立站等实现产品销售；线下渠道包括经销和直销两模式，经销模式是依靠经销商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渠道资源实现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直销模式是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企业客户，从而实现产品的销售。

1、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线上销售	11,338.98	43.31%	7,992.92	43.62%	8,113.00	43.00%
其中：B2C 模式	9,242.61	35.30%	5,823.20	32.06%	5,833.37	30.91%
B2B 模式	2,096.38	8.01%	2,169.7	11.95%	2,279.62	12.08%
线下销售	14,434.05	55.13%	10,167.83	55.49%	10,639.93	56.39%
其中：经销模式	11,845.70	45.24%	9,135.15	49.86%	10,363.62	54.92%
直销模式	2,588.35	9.89%	1,032.68	5.64%	276.32	1.46%
合计	25,773.03	98.44%	18,160.75	99.12%	18,752.93	99.38%

（1）线上 B2C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平台线上 B2C 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线上平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亚马逊	3,897.35	42.17%	1,791.90	30.77%	1,167.04	20.01%
独立站	2,939.42	31.80%	1,162.53	19.96%	528.39	9.06%
Indiegogo	1,312.29	14.20%	1,524.13	26.17%	2,468.37	42.31%
天猫	905.48	9.80%	1,182.15	20.30%	1,482.91	25.42%
京东	184.37	1.99%	145.1	2.49%	148.99	2.55%
其他平台	3.69	0.04%	17.39	0.30%	37.68	0.65%
合计	9,242.61	100.00%	5,823.20	100.00%	5,833.37	100.00%

报告期内，B2C 业务主要是公司在包括亚马逊、天猫、京东、独立站、Indiegogo 等全球知名平台上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持续加强对线上 B2C 业务的推广力度和人员投入，公司线上 B2C 业务的销售业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2023 年度，公司线上 B2C 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增长 3,419.40 万元，增长率为 58.72%，增长主要来自于亚马逊 B2C 和独立站，分别增长 2,105.45 万元和 1,776.89 万元。

亚马逊 B2C 销售渠道是公司重点布局的销售方式，公司在这个领域已深耕多年，亚马逊 B2C 销售团队人员稳定，运营经验丰富，销售策略得当，且有稳定的广告促销投入，再加上公司的产品也适合在亚马逊上销售，且符合美国、欧洲地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因此公司亚马逊 B2C 销售额每年持续增长，2023 年亚马逊 B2C 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105.45 万元。即使在 2022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公司整体销售出现小幅下滑的背景下，亚马逊 B2C 依然增长 624.86 万元。

独立站销售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为了推广思锐品牌的官网，培养用户的品牌忠诚度，形成私域流量池，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加大独立站的运营投入。独立站的销售策略之一是通过在各种社交媒体上投放广告从而引入流量。2023 年公司在独立站投入的宣传推广费为 421.79 万元，同比增长 222.20%。同时，公司新产品发布阶段，除在 Indiegogo 众筹发布外，也同步放在独立站平台销售，2023 年共推出了 5 个系列 11 款产品，加之 2023 年公司在独立站的广告投入较高，使得 2023 年独立站平台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长 1,776.89 万元。

(2) 线上 B2B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B 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京东	1,076.28	4.11%	1,000.83	5.46%	1,383.17	7.33%
亚马逊	1,020.10	3.90%	1,168.89	6.38%	896.45	4.75%
合计	2,096.38	8.01%	2,169.72	11.84%	2,279.62	12.08%

B2B 业务主要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京东自营、亚马逊自营，并由京东自营、亚马逊自营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该模式下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3) 线下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客户又可细分为经销商和代理商。其中，公司的代理商是指经公司授权其可在约定销售区域内享有独家销售公司产品并可按规定发展下级经销商或零售商的客户，因此也可称为区域独家经销商；而公司的经销商是指公司授权可以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但不具有独家销售权的客户，公司在同一区域可以授权多家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通常在某一国家或区域，公司在代理商和经销商之间只能二选其一，在公司及子公司可覆盖的国家或市场区域，公司选择发展经销商模式；在公司及子公司无法覆盖的国家或市场区域，公司选择发展代理商模式。公司对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均是买断式销售，其商业本质均可视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代理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代理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B&H	1,973.83	7.54%	1,261.99	6.89%	1,006.61	5.33%
2	Focus	1,108.65	4.23%	663.56	3.62%	1,271.58	6.74%
3	TSE IMAGING B.V.	773.48	2.95%	518.61	2.83%	896.91	4.75%
4	Daekwang Enterprise	440.56	1.68%	335.99	1.83%	371.98	1.97%
5	上海伟球贸易有限公司	387.69	1.48%	86.86	0.47%	108.38	0.57%
6	PIXEL ONE PTY LTD	379.37	1.45%	248.83	1.36%	256.74	1.36%
7	distriXx GmbH	371.16	1.42%	242.42	1.32%	351.64	1.86%
8	REQUIRED LLC	288.21	1.10%	163.01	0.89%	188.62	1.00%
9	Video & Camera Center Inc.	284.58	1.09%	282.91	1.54%	238.05	1.26%
10	T K Foto	257.32	0.98%	112.51	0.61%	121.17	0.64%

序号	经销商/代理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Technic Pte Ltd						
11	Samy's Camera	201.52	0.77%	217.62	1.19%	196.27	1.04%
12	goHUNT, LLC	178.16	0.68%	198.37	1.08%	353.80	1.87%
13	Kenko Tokina Co., Ltd.	90.41	0.35%	223.45	1.22%	228.81	1.21%
14	Adorama Inc.	70.45	0.27%	388.02	2.12%	217.50	1.15%
2023 年前十大客户合计		6,264.85	23.93%	3,916.69	21.38%	4,811.68	25.50%
2022 年前十大客户合计		5,694.01	21.75%	4,383.40	23.92%	5,036.09	26.69%
2021 年前十大客户合计		5,670.65	21.66%	4,364.15	23.82%	5,193.62	27.52%
合计		6,805.39	25.99%	4,944.15	26.97%	5,808.06	30.75%

公司的经销商和代理商客户较为稳定，前十大客户的重合率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前十大客户共计 14 家，均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2023 年前十大线下经销商代理商实现销售收入 6,264.85 万元，占 2023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11,845.70 万元）的比例为 52.89%，较 2022 年增长 2,348.1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453.17 万元。2023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额占经销模式收入增长额的 86.63%，公司线下经销模式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

（4）线下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是指线下直接向企业客户销售光学元器件产品及直接向影石创新销售自拍杆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销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81	7.69%	760.74	4.15%	276.32	1.46%
2	深圳怡趣科技有限公司	487.09	1.86%	-	-	-	-
3	MOMENT INC.	-	-	213.60	1.17%	-	-
4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0.80	0.12%	56.02	0.31%	-	-
5	国方千圆(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7.04	0.10%	-	-	-	-
6	北京摩尔芯光科技有限公司	16.38	0.06%	-	-	-	-
合计		2,574.12	9.83%	1,030.36	5.63%	276.32	1.46%

直销客户主要是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和深圳怡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趣科技”），直销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对

影石创新和怡趣科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与影石创新于 2018 年即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向其销售与其运动相机配套的自拍杆产品，2023 年因合作产品增加和产品需求较大，导致对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3 年开始向怡趣科技销售投影仪光机产品，为新增客户。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对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

对于线上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线上电子商务销售数据，核对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②对线上销售收入的确认程序执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
- ③复核 IT 信息系统数据核查报告，并与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 IT 核查团队讨论 IT 系统及线上销售数据的核查分析维度；
- ④核对各平台导出的数据与财务记账的一致性，对各指标进行分析，如各月数据变动分析、同一用户名、同一地址的下单规律，平台销售大客户统计分析，下单时间、地域的规律性分析等等。通过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刷单等异常行为；
- ⑤对京东线上 B2B 销售进行了走访和函证。

(2) 对线下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

-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经销模式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了解经销模式下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抽查了与经销商销售合同并分析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评价经销模式下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 ③考虑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和客户性质，采用抽样的方法，向特定经销商客户函证了本年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 ④抽查了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对于通过线下直销及经销商模式销售商品确认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单、物流信息或签收单、发票等；
-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经销模式下销售商品收入，抽查了销售的出库单、提单、物流信息或签收单、发票等，根据合同条款评估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重点经销商/代理商进行了访谈，获取了部分主要经销商/代理商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情况、销售记录或出库记录、下游主要客户信息，并搜索查看了部分下游客户网站中思锐产品的实际售卖情况。针对部分实地走访的经销商/代理商，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其仓库中思锐产品的存货情况及门店中思锐产品的展示情况，针对部分视频访谈的经销商/代理商，获取了其思锐库存的照片或视频；

⑦经执行常规的核查程序如境外销售与申报出口退税数据核对、截止性测试、分析性复核和函证、走访后，未发现经销商、代理商收入的异常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合作电商平台均为国内外大中型电商平台，被消费市场广泛使用，相关业务数据可靠、完整、准确，公司不存在虚假业务数据或虚假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要的线下经销商、代理商和直销客户均长期稳定合作，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2023 年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天猫旗舰店代运营服务商及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思锐天猫旗舰店交由郑州广角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广角”）和郑州耐司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耐司”）代运营，公司向其支付代运营服务费的情况。

1、天猫旗舰店代运营情况

思锐光学曾以全资子公司思锐精博和思锐亚瑟为主体，在天猫平台上开设网店用于公司产品的销售，但销售情况不理想，无法实现盈利，公司已关停了以这两家公司为主体开设的天猫店。目前，公司在天猫平台上开设的以母公司为主体的网店只有思锐旗舰店，用于公司产品国内线上 C 端的销售，母公司在天猫平台开设网店后，初期销售业绩未达预期。

2009 年，自然人孙磊先生开始经销思锐光学的产品，在天猫平台销售思锐光学的产品比较理想，引起了思锐光学管理层的关注。2010 年，为了尽快打开

公司在天猫平台上的销售，思锐光学与孙磊先生商谈合作事项，经协商后，思锐光学决定由孙磊先生负责公司天猫旗舰店的代运营。

2010 年至 2022 年间，思锐天猫旗舰店由孙磊先生通过郑州广角代运营。2021-2022 年期间，郑州广角因购入的大疆无人机货物较多而销售非常不理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还银行借款，郑州广角被银行起诉，思锐光学经与郑州广角协商，终止了合作关系。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公司天猫旗舰店由孙磊先生通过郑州耐司代理运营。

郑州广角的简要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广角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9.4
股东	杜可伟持股 95%，仁小兰持股 5%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仁小兰	监事	杜可伟
法定代表人	仁小兰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3 号附 3 号 16 层 16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礼仪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零售；通用航空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访谈郑州广角电商负责人孙磊先生，郑州广角的业务较为广泛，除负责思锐光学天猫旗舰店的代运营外，还是多家公司的集采中标单位。

郑州耐司简要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耐司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3.14	
股东	冀丽持股 51%，郑融冰持股 4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执行董事	冀丽	总经理	郑融冰	监事	张晓博
法定代表人	冀丽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西城国际 7 号楼 1103 号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摄影器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摄影用品、数码产品、办公				

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

这两家公司的电商销售负责人都是孙磊先生。郑州耐司除负责思锐光学天猫旗舰店的代理运营外,还是珠海市川富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旗下品牌“耐司”滤镜、光学镜头等产品的天猫平台销售代理商,拥有“耐司”天猫旗舰店。孙磊先生同时还销售“云腾”三脚架(非独家代理)等产品。

郑州广角和郑州耐司与思锐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支付给运营商的运营费及天猫旗舰店销售收入情况

(1) 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内容

经核查公司与郑州广角签署的协议、与郑州耐司的协议,两份协议除合同对象、合作期限外其他内容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思锐天猫旗舰店网络的推广、营销、网络技术维护等相关事项
合作内容	<p>甲方授权乙方在天猫旗舰店内,销售、推广 SIRUI (思锐) 品牌产品,并以此为目的而使用 SIRUI (思锐) 商标、标识等。乙方为甲方提供天猫旗舰店在阿里平台的运营工作,以促进甲方产品销售和品牌传播,同时须接受甲方市场管理要求。服务项目涵盖:平台运营服务、专业团队服务、网络推广服务等:</p> <p>(1) 根据甲方要求维护天猫旗舰店(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管理、数据库管理、前期客服销售管理、天猫后台管理等)的操作流程,确保旗舰店的正常运作。</p> <p>(2) 为甲方天猫旗舰店店铺策划、网店装修、页面设计、商品上架、产品优化等提供建议及指导。</p> <p>(3)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天猫旗舰店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推广、促销策划及活动页面设计、年度营销活动规划、阶段促销活动、淘宝主题活动、店铺自身推广活动等)。</p>
发货方式	终端消费者在天猫旗舰店下单订购后,由甲方直接发货给终端消费者。甲方在发货给下单方时先行垫付快递、物流费,待双方月结对账时一并结算。
款项计算	<p>乙方向甲方收取天猫旗舰店的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为乙方的销售产品所得减去乙方须全额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须按比例承担的费用。即运营服务费用=乙方销售产品所得-乙方须全额承担的费用-乙方须按比例承担的费用。销售产品所得、全额承担的费用和按比例承担的费用如下:</p> <p>1、乙方销售产品所得,包括销售奖励、销售收入。</p> <p>(1)销售奖励。甲方根据乙方的进货金额给予奖励,其中:</p> <p>a)摄影器材。a1:摄影专业三脚架、云台及相关配件、摄影包、防潮柜、防潮保险柜、指纹防潮保险柜按出厂价的 20%奖励; a2: 滤镜、手机镜头、手机摄影摄像配件及稳定器等电子智能产品按出厂价的 15%奖励;</p> <p>b)电影镜头:按出厂价的 5%奖励;</p> <p>c)特价/不计返利产品不给予销售奖励。</p> <p>详见产品价格表。甲方《产品价格表》标明为特价产品,或以文件、通知等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的特价产品不纳入奖励计算。</p> <p>(2)销售收入,即旗舰店实际销售金额与甲方产品出厂价的差额部分;</p> <p>2、乙方须全额承担的费用,包括终端消费者所购买产生的快递费、仓储费、仓储</p>

	<p>人工（接单、发货）成本费、退货损失费、平台费、百度推广的宣传费等。</p> <p>(1)电商平台费（天猫佣金）。按每月实际发生的金额承担；</p> <p>(2)仓储费用。按每月 4000 元标准承担；</p> <p>(3)仓储部门接单、发货人工成本。按每月 36750 元标准承担；</p> <p>(4)快递、物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售客户的摄影器材及光学智能产品的快递或物流费用；防潮柜等大宗物品的上楼费；菜鸟仓的入仓费等。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p>(5)百度推广（粤疆图）的广告宣传费按照充值金额承担。</p> <p>(6)退货损失费。按实际结算商品的出厂价 1% 计算、承担。</p> <p>3、乙方按比例承担的费用</p> <p>(1)天猫旗舰店所需的推广费，甲乙双方按以下比例承担：年度推广费在 120 万（含本数）以内的，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超出 120 万的部分，甲方承担 55%，乙方承担 45%。</p>
结算方式	<p>1、双方之间所产生的费用为月结 30 天。乙方在每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定对账负责人发送对账单等进行对账。经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每月 20 日之前将盖章签字的对账单书面回复给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 25 日之前按照双方确认的对账单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天猫旗舰店推广费用、快递费的结算与乙方销售货物所获得的奖励结算并不冲突，按各自的计算方法计算出上述费用后，进行对账冲抵。</p> <p>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p>

备注：上述合同中甲方为思锐光学、乙方为郑州广角/郑州耐司。

（2）天猫旗舰店销售收入及支付的运营费情况

2021-2023 年度，公司天猫旗舰店销售收入分别为：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天猫旗舰店销售额（万元）	1,482.91	1,182.15	905.48

2021-2023 年，公司支付给郑州广角、郑州耐司的运营费金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郑州广角运营费（万元）	139.49	101.16	-
郑州耐司运营费（万元）	-	-	59.75

报告期内，郑州广角/郑州耐司代运营的天猫旗舰店销售额分别为 1,482.91 万元、1,182.15 万元和 905.48 万元，公司按照协议条款计算并支付给郑州广角/郑州耐司的运营费用分别为 139.49 万元、101.16 万元和 59.75 万元。

3、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郑州广角、郑州耐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了解合作条款；查询该两家公司的工商信息，现场走访了郑州广角、郑州耐司并对电商负责人孙磊先生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具体业务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获取公司流水，核查是否与该两家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往来；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杰及其配偶和公司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该两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抽查

了公司与郑州广角、郑州耐司的结算单，款项结算与合同约定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郑州广角系思锐光学 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天猫旗舰店代运营商，郑州耐司系思锐光学 2023 年天猫旗舰店代运营商；郑州广角、郑州耐司及其电商负责人孙磊先生与思锐光学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郑州广角、郑州耐司的合作是针对思锐天猫旗舰店的运营、推广、维护等事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付的运营费系根据签署的服务协议和对应的销售收入结算，交易金额真实准确，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额（万元）	271.78	227.48	217.21
营业收入（万元）	26,182.16	18,322.14	18,869.50
占比	1.04%	1.24%	1.15%

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期间	国家	合同客户	委托付款公司	金额（万元）
2021 年 货款	俄罗斯	REQUIRED LLC	DERRY TRADE CO LTD	101.66
			LAMTECH HOLDINGS LIMITED	12.24
	斯里兰卡	CameraLK(PV)Ltd	Aramex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TE	67.96
	中国	北京平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久钰久数码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35
	小计			217.21
2022 年 货款	俄罗斯	REQUIRED LLC	Derry Trade Co Ltd	40.56
			Hana Trading Co Ltd	24.35
			HK RUMAX TECHNOLOGY LIMITED	37.41
			Alton Distribution	26.87
			Maesang Global Co., Limited	62.46
			LOGISTIC SERVICE CO., LTD	1.37
		PACTANIUM INVESTMENTS LTD	VISTGLOBALESERVICES PTE LTD	11.34
	斯里兰卡	CameraLK(PVT)Ltd	Aramex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TE	10.12
		JABO Limited	13.01	
小计			227.48	
2023 年 货款	俄罗斯	REQU RED LLC	Maesang Global Co., Limited	18.37
			LOGISTIC SERVICE CO., LTD	20.68
			Derry Trade Co Ltd	64.98
			LAMTECH HOLDINGS	18.15

			LIMITED	
			HWASAL LTD INC	25.15
			SIJANG CORP INC	30.18
			BET TRADE CO., LITMITED	41.66
	斯里兰卡	CameraLK(PVT)Ltd	Cameralx Photographic Equipment	1.56
			Aramex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TE	30.40
			JABO Limited	20.66
			小计	271.78

注：上述金额包含了汇率差异。

俄罗斯客户 REQUIRED LLC、PACTANIUM INVESTMENTS LTD 及斯里兰卡客户 CameraLK(PVT)Ltd 因当地政府对进口货物外币支付实行管制，因此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均委托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北京平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久钰久数码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2021 年北京平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久钰久数码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2022 年和 2023 年已由客户直接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17.21 万元、227.48 万元和 271.78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24% 和 1.04%，所占比重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真实、合理，且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合同客户及实际付款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付款方不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四）关于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发现思锐光学未按上述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聘请符合规定的独立董事人员，亦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

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思锐光学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命了丁洁、薛常喜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丁洁为会计专业人士，并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丁洁、薛常喜和罗旭喧，由丁洁担任召集人，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思锐光学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增资扩产项目	24,800	24,800	24 个月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400	2,400	12 个月
合计		27,200	27,200	-

思锐光学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	环评批复
1	光学镜头及光学元器件增资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2000-07-02-205362	中（桂）环建 表[2024]0002 号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2000-07-02-493637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以及公司治理制度

思锐光学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2024 年 2 月 2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思锐光

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 24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完成整改、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派出检查组对思锐光学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对东吴证券负责的思锐光学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延伸检查。针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李杰、林炳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2023】152 号）中提及的关于年报现场检查需要整改的问题。思锐光学及东吴证券予以高度重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现场检查中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整改方案，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1、思锐光学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思锐光学 202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10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不规范：一是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在专户集中支出，而是直接转入公司其他账户，与其他资金混用；二是公司将其中 300 万元转出至子公司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科技)，同日亚中科技将 221.72 万元转入公司，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不符。

(1) 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为了达到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发起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23 年 5 月 17 日，投资者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5 月 26 日起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职工薪酬和日常费用等。月底一般是公司款项的支付高峰期，所以到 5 月底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3 年 5 月份，思锐光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电话、微信等日常沟通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公司、及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流水，审阅公告文件、网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对思锐光学的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导。

①关于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在专户集中支出，而是直接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后再转出支付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工资支付需要在固定银行账户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日常费用支付也习惯在常用银行账户支付。公司出纳人员考虑到转到常用账户支付调取信息及操作更为方便，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之前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常用银行账户后予以及时支付，从而导致与其他资金混用的不规范情形。

持续督导项目组跟踪查看了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出自有资金账户后支付的银行流水，公司的募集资金均是直接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日常费用报销等方面，确保募集资金没有被挪用，没有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类方面，没有用于长短期投资、非经营性税务支付等方面。

②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支付货款后最终偿还银行流动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思锐光学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自 2020 年开始，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头的生产销售模式为：思锐光学母公司生产光学镜头的外壳部件，然后销售给子公司亚中科技，亚中科技负责组装完成光学镜头的生产，亚中科技将装配完毕后的光学镜头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因此亚中科技为思锐光学的光学镜头产品供应商，同时思锐光学也为

亚中科技镜头外壳部件的供应商。思锐光学和亚中科技在日常的交易中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销售、采购的款项结算，不会通过相互对冲往来的方式结算款项。

思锐光学用本次募集资金向亚中科技支付了采购光学镜头等产品的货款 300 万元，亚中科技收到该笔销售款项后，又用收到的该笔款项向思锐光学支付了采购光学镜头外壳部件等材料采购款 221.72 万元，思锐光学收到上述货款后，即与自有资金一起偿还了到期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

因公司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理解不透彻，未意识到运用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需要支付给合并主体以外的供应商才算正式使用，所以导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但公司不存在主观、恶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没有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公司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此次情况出现的背景、过程和原因，因公司挂牌时间短，具体经办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充分、全面分析募集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方面，存在认识不足、警惕性不高等问题。公司证券事务人员和财务部详细检查募集资金保管、使用程序可能存在的漏洞，认真复核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财务部详细研究，进一步细化完善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并要求财务部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前，财务部负责人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充分提示；对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流程，在公司请款单据中确定具体付款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原因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跟踪情况；制作募集资金账户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使用时间、对应合同等事项。在每月结束后及时收集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登记台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及时监督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③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组织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教育，进一步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外部规定，增强对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意识，强化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

④与律师讨论，分析复核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补充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条款。

（3）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和整改措施：

①开展穿透核查，了解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跟踪查看了公司转出后支付的银行流水，确认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日常费用报销等方面；确认募集资金没有被挪用，没有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类方面，没有用于长短期投资、非经营性税务支付等方面。

②督促公司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行完善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部一起重新设计了关于募集资金的支付流程，以保证以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

③督促公司对内部人员进行内部追责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要求证券事务人员、财务人员切实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理解。

④督促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学习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发送给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学习，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除存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辅导对象因挂牌时间短，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方面因自身认识不足等原因造成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但没有造成募集资金被挪用或用于购置非流动资产等方面，公司不存在主观、恶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控人李杰和董事会秘书林炳坤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现场检查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思锐光学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未落实其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针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事宜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1）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在2022年12月5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未认真落实。从2023年10月份起，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保证在以后的公司治理中也严格执行。

（2）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证券事务人员单独谈话，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指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学习，并对相关法规进行了培训教育，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意识。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检查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在股转系统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益的情况。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检查了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涉及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

3、思锐光学未严格执行收入准则。

(1) 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披露信息不一致。

公司会计政策披露中，对经销商收入确认政策为“本集团将相关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将产品交付至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对电子商务平台 B2C 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本集团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本集团将摄影器材及光学镜头产品按照客户订单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2022 年度，公司对海外经销商收入以出口报关单上的报关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收入以销售出库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披露不一致，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有关数据不真实、准确。经测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应分别调减 0.7 万元、21.8 万元。

①公司整改方案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将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进行再次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并在公布 2023 年度报告时同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核算水平和规范意识。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会计岗位，每月对经销商的物流信息、B2C 物流信息进行统计，明确货物运送、交付到位时间，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公司财务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②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和申报会计师做好对营业收入的再次复核和追溯调整，并对追溯调整进行持续跟踪和复核，并要求公司将上述调整事项，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更新披露相应的年度报告。

与公司沟通设置专门会计岗位统计物流信息，并及时检查公司每月对物流信息的统计情况以及据此记账的情况，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促销返利未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美国子公司将个人消费者促销返利错误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有关数据不真实、准确。经测算，2021 年、2022 年应分别调减营业收入 10.06 万元、21.94 万元。

①公司整改方案

公司将对美国子公司关于个人消费者促销返利的金额进行再次复核，并对公司销售合同内容规定的各项费用和会计处理进行梳理核对，并根据复核情况对上述账务进行追溯调整，并在公布 2023 年度报告时同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核算水平和规范意识。

②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一起督导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对各项费用进行了梳理，协助公司理解好各项费用的性质，并记录到准确的会计科目中。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复核账务追溯调整情况，并要求公司将上述调整事项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更新披露相应的年度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思锐光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公司未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2022 年、2021 年末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且期末未计提存货减值，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有关数据不真实、准确。经测算，公司 2022 年、2021 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1 万元、13.4 万元，2022 年末存货金额应调减 21.6 元，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应调增 8.1 万元；2021 年度存货金额应调减 13.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应调增 13.4 万元。

(1) 公司整改方案

公司将对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再次复核和追溯调整，并在公布 2023 年度报告时同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核算水平和规范意识。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的存货核算进行培训，强化公司关于对存货核算包括对跌价准备计提的核算；和会计师一起检查公司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存货所做的分项跌价测试，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持续跟踪和复核账务追溯调整情况，并要求公司将上述调整事项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更新披露相应的年度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

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思锐光学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

经查验，公司未将首次申请的专利费用与商标展期续费、专利年费分别核算，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有关数据不真实、准确。公司将商标展期续费和专利年费 12.3 万元归属于研发费用，导致 2022 年研发费用金额多计 12.3 万元，管理费用金额少计 12.3 万元。

(1) 公司整改方案

公司将对上述研发费用核算再次复核和进行追溯调整，并在公布 2023 年度报告时同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核算水平和规范意识。

公司已经意识到研发费用核算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核算水平和规范意识。公司财务部将做好研发项目的立项、费用归集、成果形成等一系列管理记录工作。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一起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研发费用的核算和管理进行培训，严格复核公司研发费用账务处理，督导公司做好研发的立项、费用的区分和归集、成果的形成等管理事项；持续跟踪和复核账务追溯调整情况，并要求公司将上述调整事项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更新披露相应的年度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思锐光学借款利息资本化与会计政策不一致。

公司计算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时未区分一般借款及专门借款，按照当期实际

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入账，导致公司 2022 年年报有关数据不真实、准确。经测算，2021 年、2022 年资本化利息应分别调减 1.11 万元、调增 1.97 万元。

(1) 公司整改方案

公司将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复核和对上述账务进行追溯调整，并在公布 2023 年度报告时同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加强对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核算水平和规范意识。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一起督导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区分好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准确记录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并对公司财务计算的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复核，并督促公司将上述调整事项，具体到 2021 年和 2022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更新披露相应的年度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借款利息资本化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思锐光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关联方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银行回函显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借款保证人为李杰，其配偶梁振凤非保证人，仅以与保证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相关保证义务，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第四节(三)(1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将梁振凤披露为保证人，且与“第八节审计报告七、(4)关联交易(c)担保”披露不一致，后者未披露梁振凤为保证人。二是销售费用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未严格区分销售费用明细中的广告宣传费、电商平台费、网络推广费，导致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有关数据披露不准确。经测算，2021 年、2022 年广告宣传费应分别调增 151.32 万元、164.51 万元，网络推广费相应调减相同金额；2022 上半年、2023 年上半年广告宣传费应分别调减 125.91 万元、调增 15.12 万元，网络推广费应分别调减 74.38

万元、15.12 万元，电商平台费应分别调增 200.28 万元、0 万元。

(1) 公司整改方案

公司将披露的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复核，并在公布 2023 年度报告时同时进行更新披露相应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强化信披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复核制度。公司招聘的证券事务代表已到位，后续公司的年报披露将形成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的三级复核制度，并与财务部门交叉核对，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质量，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一起将加大对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复核力度，协助公司及时、准确的披露定期报告。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督促公司对前述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要求发布更正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和《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思锐光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8、思锐光学三会运作存在问题。

一是法人股东没有出具授权委托书，表决票未加盖公章；二是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法人签到回执和表决票未盖章；三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为现场召开，个别董事表决票并非原件；四是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表决票填写不规范。

(1) 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的法人股东共有 3 家：①珠海横琴加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加成投资”），营业执照显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加值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臻）。②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财裕咨询”）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刘剑初。③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财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杰。陈臻为加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剑初为财裕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杰为财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财裕咨询和财盛投资不需要出具授权委托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和参会人员签名册上陈臻有签字但没有盖加成投资的公章，其余文件上加成投资盖有公章并有委托代表陈臻的签名。会议回执上有刘剑初的签名并有财裕咨询盖了公章，其余文件上只有刘剑初签名没有盖财裕咨询的公章。思锐光学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交易并进入持续督导期，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当时思锐光学尚未挂牌，公司会议文件存在法人股东遗漏盖章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上，会议通知回执、董事签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参会人员签名册等五份重要文件上，董事王杭臣都有亲笔签字，只是表决票王杭臣遗漏签字，后通过补签并将扫描件发给董秘留档。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参会人员签名册等四份重要文件上，法人股东都有委托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了各自的公章；只是刘剑初和陈臻的表决票有各自的签名但没有盖各自公司的公章，属于遗漏盖章。两人都为现场表决且前述 4 份重要文件都已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因此两人表决票遗漏盖章不影响会议的表决效力，不影响会议的有效性。

（2）公司整改方案

①针对授权委托书，公司已通知加成投资出具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司公章。

②针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通知法人股东在签到回执和表决票上补盖公司公章。

③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已要求王杭臣补签表决票。

④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知法人股东补盖公司公章。

⑤公司对其余三会资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内容、格式进行了补正。

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和提升规范运

作水平，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三会运作规则的学习。

(3) 保荐机构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核查意见

①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督导公司向需要授权的法人股东取得授权委托书，取得遗漏签名表决票的签名原件，取得遗漏盖章表决票的盖章原件，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盖章的补齐盖章，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填写不规范的表决票填写规范并补盖法人股东公司公章。

②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再次向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三会资料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并对三会资料进行了复核。

③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要求公司每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材料进行归档并提交持续督导项目组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合法有效。

(二) 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鉴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不规范行为，没有造成募集资金被挪用或用于非流动资金方面，也未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相关责任人员给与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的追责措施。整改完毕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知情人登记管理、三运作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的行为和情形。

(2)针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中指出的未严格执行收入准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借款利息资本化与会计政策不一致等财务核算相关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更正公告，同时更新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53号)、《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自【2024】第0906号),本次前期会计追溯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调增/(减)金额	2022年度调整后	2021年度调整前	调增/(减)金额	2021年度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339.48	-17.34	18,322.14	18,898.93	-29.42	18,869.50
营业成本	9,651.76	-25.96	9,625.81	10,591.70	-0.61	10,591.09
销售费用	2,740.70	-18.35	2,722.35	2,141.94	-10.38	2,131.56
管理费用	2,146.50	9.18	2,155.68	2,137.85	-17.91	2,119.94
研发费用	2,089.73	-12.86	2,076.87	1,742.90	0.59	1,743.49
财务收入	-121.26	-3.09	-124.35	448.20	1.12	449.31
资产减值损失	-213.78	-13.97	-227.75	-185.03	-16.51	-201.53
营业利润	1,560.43	19.77	1,580.20	1,690.98	-18.73	1,672.25
利润总额	1,552.70	19.77	1,572.47	1,672.08	-18.73	1,653.35
所得税收益	-501.92	15.79	-486.13	-241.25	-9.91	-251.15
净利润	2,054.63	3.98	2,058.60	1,913.33	-8.83	1,90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4.32	3.98	1,888.30	1,718.51	-8.83	1,709.69
综合收益总额	2,089.85	3.98	2,093.82	1,915.44	-8.83	1,906.61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增/(减)金额	2021年12月31日调整后	2021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增/(减)金额	2021年12月31日调整后
应收账款	1,184.78	-19.29	1,165.49	1,235.00	-35.76	1,199.25
存货	10,573.65	18.96	10,592.62	6,851.73	8.12	6,859.85
在建工程	2,944.18	1.97	2,946.16	514.29	-1.12	51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48	-1.75	1,194.72	655.05	14.48	669.53
资产总计	30,560.79	-0.10	30,560.69	21,935.89	-14.28	21,921.62
合同负债	216.93	6.85	223.78	164.06	0.00	164.06
应付职工薪酬	599.95	12.19	612.14	586.85	8.52	595.37
应交税费	151.69	5.02	156.71	102.34	0.00	102.34
其他应付款	554.20	-2.88	551.32	690.99	2.02	69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0	-0.44	12.46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6,310.10	20.74	16,330.84	9,516.15	10.54	9,526.69
盈余公积	848.95	-4.04	844.91	621.38	1.52	622.91
未分配利润	4,532.64	-16.80	4,515.83	2,875.89	-26.34	2,84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063.26	-20.84	14,042.42	12,137.11	-24.82	12,112.29
股东权益合计	14,250.69	-20.84	14,229.85	12,419.74	-24.82	12,394.93

本次对财务数据的前期追溯调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内控执行有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08 号），结论为“思锐光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思锐光学已针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严格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三会规范运作，财务核算方面不规范涉及的调整金额较小，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更新披露相应的年度报告和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已得以纠正。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东吴证券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东吴证券作为思锐光学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思锐光学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东吴证券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备案时，辅导机构指派武剑锐、尹国平、陈迪浩、李简具体负责辅导工

作，其中武剑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武剑锐、尹国平为保荐代表人；2023年10月11日，由于工作计划原因，辅导机构增加了孟欢庆、武彬2名辅导人员；2024年1月11日，辅导机构再次增加了陈雨希1名辅导人员。新增后辅导小组成员为武剑锐、尹国平、陈迪浩、李简、孟欢庆、武彬、陈雨希7名。上述增加辅导人员是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和核查要求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辅导机构更全面的开展辅导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的管理层遵守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公司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表进行了审计，2022年8月3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2021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9381号）；2023年4月3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53 号）；2024 年 3 月 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53 号），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80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思锐光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思锐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署《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

五、结论

经辅导，保荐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

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武剑锐
武剑锐

尹国平
尹国平

孟欢庆
孟欢庆

武彬
武彬

李简
李简

陈迪浩
陈迪浩

陈雨希
陈雨希

